

中国人民銀行文件

銀發〔2017〕221号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管理

的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直轄）
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
銀行，各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進一步加強支付管理，提高支付系統運行效率，保障支付系統

安全、穩定、高效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法》、《支付

結算辦法》等有關規定，現將有關意見通知如下：

一 此组行业公司包括和北组行业公司(以下统称行业公司)

(二) 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

由身份不真实、有异常开户嫌疑客户开

户不合规、开户业务与客户

身违法等情形，各级行业自律

组织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

提醒、告诫客户及金融机构，并视情

况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

开户审查甄别，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

必要时应当拒绝

开户。

必要时应当拒绝

可疑交易报告等后续处理措施，切实落实洗钱风险防

控、监测和

控措施。

必要时应当拒绝

(一) 注重人工分析、识别，合理确认可疑交易。

对于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等规定的可疑交易，各级行业自律

组织应当注意挖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价值，发现客户尽

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等后续处理措施，切实落实洗钱风险防

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核查客户身份资料，

2. 核查客户

3. 核查客户

4. 核查客户

等信息。

5. 核查客户实际控制人或交易实际控制人，

6. 核查

7. 核查客户

8. 核查

3. 核查分析客户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及其合理性，包括客户

职业状况和收入来源、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开户或交

经

易动机等。

况、资金	进行详细审查，判断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风险来源等是否相符。
入核实交	易涉嫌反洗钱人账户实际为理财活动的，与账户所有易情况。
留痕考覆	(二) 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真处理双	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当遵循“风险为本”和原则，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常
台所涉客产、双产（或资金）和合	交易发生后，对可疑交易报
保机构、本公	点各
涉包	涉资及其
不限于	
类涉恐，若可疑交	对可疑交易涉及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
委交报后	易活动持续发生，属定期（如每3个月）或
侵和志	委升客户风险等级，并
文印发）及相	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
	本
客户或双产的交易方式	3. 经

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关系。

4. 经风险评估程序之后继续提供金融服务为最终决定。
5.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6.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

程。

的后续处置措施，并落实有效纳入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体系，构建一套“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处置制度及操作流程，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三、加大处罚惩戒力度，严格依法制裁行为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加大对支付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对违法违规支付机构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方式、方

切实提升检查

行或处室。

各省会（首府）

及至总部特派员

依法检查中，落实相关重要检查事项，并不断探索

法，注重以案促查，探索创新等检查方法的运用，

能力和水平，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给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城市中心支行，省会级城市中心支行资本项目转

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公安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各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反洗钱中心，征信中心。

2017年5月23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